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更一字第19號

上訴人 謝紹祖

訴訟代理人 洪聖濠律師

被上訴人 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豐堂

訴訟代理人 彭國書律師

黃韻宇律師

廖嘉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還公司登記印鑑章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第87號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成立、撤回訴訟而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故法定代理權之存在，乃訴訟成立要件之一，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。再者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法院就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是否有合法代表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存有爭議，兩造就該爭議應先予調查，如已另案提起訴訟，於他案訴訟終結前，非不得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56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被上訴人訴請上訴人交還公司登記印鑑章等事件，關於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存有爭議，上訴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法人股東渴望系統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渴望公司）之唯一董事，渴望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3日違法將其解任，並改選張豐堂為董事，嗣由張豐堂於110年3月29日以渴望公司代表人身分召開被上訴人股東臨時會及選任董事，再由新

任董事召開董事會選任新任董事長，因渴望公司上開改選董事之程序應屬違法，此關係本件被上訴人是否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已另案對張豐堂提起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訴訟，現經本院112年度上更一字87號事件審理中等情，有卷附另案裁判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5、31至33、119至129頁）。茲審酌關於被上訴人是否經合法代理，為本件裁判先決問題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有損司法威信，且兩造均同意在另案事件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、47至48、69、114頁）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 琦

法 官 高明德

法 官 溫祖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虹雯